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现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号），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8元，共计募集资金516,120,0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0,849,056.6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5,270,943.4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2,830,188.68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787,242.4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5,653,512.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35,653,512.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63,971,543.74
	利息收入净额[注1]	B2	864,875.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5,393,275.45
	利息收入净额	C2	3,594,523.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9,364,819.19
	利息收入净额[注1]	D2=B2+C2	4,459,398.5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0,748,091.5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7,861,229.15
差异[注2]		G=E-F	-7,113,137.61

[注1]利息收入净额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2]差异原因说明如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7,113,137.61元尚未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8110201011901651279	45,758,457.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066041013007051362	72,099,559.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602013419201644793	3,211.7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澳门路支行	931008010001023196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防大厦支行	3602013719200187085	0.00	已销户
合计		117,861,229.15	

注：本公司开设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澳门路支行（银行账号931008010001023196）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4年8月29日完成销户；本公司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防大厦支行（银行账号3602013719200187085）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中的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50,819.5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7,000.00万元，由于无法区分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分别投入的设备产值，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邮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邮科技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43,565.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3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36.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发生重大变化	
1.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443.43	9,904.65	-7,095.35	58.26	2023年11月[注2]	[注3]	[注3]	否	
2.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4,398.51	11,334.44	-3,665.56	75.56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1 智能自动分拣技术研发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2,053.61	4,593.33	-2,406.67	65.62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2 智能仓配及输送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否	5,300.00	5,300.00	5,300.00	1,484.50	4,456.88	-843.12	84.09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3 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项目	否	2,700.00	2,700.00	2,700.00	860.40	2,284.23	-415.77	84.60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565.35	11,565.35	11,565.35	11,697.39	11,697.39	132.04[注4]	101.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3,565.35	43,565.35	43,565.35	16,539.33	32,936.48	-10,628.8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353.3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746.1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投入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380号）。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3.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7,113,137.61元尚未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此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注1]由于公司未承诺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此处填写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2]该项目已于2023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工程决算及合同付款条件影响，部分款项暂未支付

[注3]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相关说明

[注4]132.04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年度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盈利，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年度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且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盈利，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及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年度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年度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评估分析与减值测试。2024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3,604.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资产减值损失	3,299.50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05.34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3,604.84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根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和单项计提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299.50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和单项计提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305.3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3,604.84万元，合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利润总额3,604.84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和金额进行审计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向公司关联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

●本次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年度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向公司关联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邮证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购买中邮证券的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邮证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1.5亿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邮证券61.95%的股份，为中邮证券的控股股东；同时，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8.88%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邮证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启张(代行)
注册资本	616,777.2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09-17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95%，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29%，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76%。
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21,146,924,866.25元 净资产7,396,267,488.62元 营业收入812,142,966.02元 净利润47,104,657.91元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在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公司关联方中邮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委托理财制度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邮证券理财产品。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和管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购买中邮证券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根据购买的具体产品确定。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将资金投入到某种金融产品导致短期无法变现的流动性风险、金融投资者未履行合约或违约的信用风险，均会导致资产损失或缩水。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基本要求、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制度不完善、流程不清晰、内控有缺失等造成的风险。

2、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邮证券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向公司关联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向中邮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向中邮证券购买理财产品，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提升资金运营能力，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年度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年度会议，经董事会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向公司关联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事项公允、合法，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向关联方中邮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88648　　公司简称：中邮科技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年度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年度会议，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盈利，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邮科技	688648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江红	刘刚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电话	021-62605607	021-62605607
传真	021-62609987	021-62609987
电子信箱	ir@cpte.com	ir@cpt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是国内智能物流系统领域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有智能物流系统和智能专用车，智能物流系统包括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等，具备为终端客户提供多种应用场景下的定制化、专业化和智能化的产品和技术服务能力。

1、智能分拣系统

智能分拣系统是智能物流系统中的核心产品，是实现物品高效分拣的智能化系统。公司的智能分拣系统包括了以标准物品高速自动分拣、异形件高速自动分拣、重件大件高速分拣矩阵式分拣、多层分拣、多规格物品智能高速分离、超高速分路等产品为特色的多样化产品体系，适用于从信函及扁平件到小件包裹、从常规包裹到超重超大件及异形件等各类形状、各类包装、各种规格物品的高速、自动化智能分拣。公司主要智能分拣设备包括交叉带分拣机、落格式分拣机、窄带分拣机、往复式分拣机、翻盘式分拣机等。

2、智能传输系统

智能传输系统是智能物流系统中的核心产品，是实现包裹、纸箱、邮袋、总包、泡沫箱等为处理对象，实现高效传输、精准定位跟踪、高速分流、高速合路、动态分配、在线数据采集等功能的智能化系统。公司的智能传输系统自动化程度高、配置灵活，可以依据客户需求、工艺方案特点、场地规模大小等，对各类型的标准化、模块化单机设备进行灵活拼装组合。公司主要智能传输设备包括胶带输送系统、辊筒输送系统、分合流输送设备、各类滑槽及其控制系统、倾斜胶带输送分配系统、智能模组带输送系统、伸缩胶带机等。

3、智能专用车

智能专用车是公司依托轻量化复合材料与结构优化技术、液压系统技术、控制自动化技术、系统信息综合技术、车厢扩展变形技术、车厢与专用设备融合技术等专业技术，对车辆底盘及上装结构进行的定制化改装，同时集成搭载专门的传感系统、控制系统和自动控制执行元件并应用移动终端，实现自动监测管理等功能，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的智能专用车包括路演展示车、专用运输车、自动装卸车等多种类型，客户覆盖电商、快消、电子电器、家居、汽车、媒体、快递等下游行业。

2.2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以规范采购活动、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率、防范采购风险为原则，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评价体系。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相结合的模式，采购部负责制定集中采购目录及计划，确定入围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根据具体项目需求，通过招标、磋商、询价等方式确定合作供应商。采购的物料包括金属、非金属等原材料，各类金属、电子电气等元器件，钢平台以及部分单机设备等。需求部门负责提供采购需求和技术规范，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采购物料进行品质管控。

2、生产运营模式

公司在获取项目后，根据客户需求细化设计、匹配产品。产品零部件采用自制和外购相结合的方式，在车间形成单元模块或整机，在项目现场完成组装和调试。公司搭建了完备的售后服务网络，建立了集中监控中心，配备了远程监控和远程技术支持等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分拣输送设备的预防性运维保障、故障响应及运维远程支持等服务。

3、销售模式

境内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通过与海外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或与海外客户认可的项目代理商签订协议两种方式进行。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各类国内外行业展会，主动展示公司产品优势和技术实力。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物流系统（包括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智能专用车等产品。公司市场营销中心通过行业大数据分析、长期客户维护、生态合作伙伴推荐、场景化解决方案路演等多元化方式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及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由行业专家、技术工程师和项目实施顾问构成的复合型团队，提供从需求诊断、方案设计到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全链条服务。团队共同参与评估项目风险，确认项目可行性，根据原材料成本、技术难度等因素报价，通过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与客户签订具体项目合同。

4、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研发总体规划，引入先进研发管理工具，建立集成产品开发(IPD)的研发管理体系，制定了配套研发管理制度和信息化管控流程。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注重前期市场分析和产品定位，不断完善公司产品蓝图和产品迭代研发计划，进一步提高研发成果转化率。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2）行业的发展阶段

智能物流装备制造行业作为现代物流体系的核心支撑之一，正处于快速变革与发展的关键时期。智能物流装备深度融合大数据、云计算、视觉识别、5G、人工智能(AI)、物联网(IOT)、智能算法等前沿技术，不断引入无人车、无人机、机器人等新应用，其核心目标在于运用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手段，对分拣、仓储、运输等物流环节进行全流程、系统性优化，从而有效提高运营效率和质量、降低人力使用和管理成本，帮助客户降本增效、提升竞争能力。

当前，中国物流装备行业正处于自动化向智慧化深度融合的关键阶段，呈现出以下特征：

①市场需求驱动升级

电商爆发式增长倒逼行业革新，推动无人仓、密集存储系统、智能分拣设备等快速普及。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2024年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累计完成1,937.0亿件，同比增长19.2%。其中，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1,750.8亿件，同比增长21.5%。根据思瀚产业研究院统计，在供应链自动化需求增长、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进步的推动下，中国智能物流装备的市场规模从2020年的人民币449亿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币1,04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3.4%。

②技术迭代加速

中国物流装备行业已实现从机械化、自动化到智能化的跨越，正通过AI算法、物联网、5G通信等技术推动全流程无人化作业。智能分拣系统正向更高速、高效、智慧化发展；无人配送车、无人机已开始应用于快递末端配送环节等。

③国家出台系列支持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物流发展的利好政策，以加快物流行业的智能化、专业化、绿色低碳、国际化进程。2024年5月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强调物流企业要加强自身管理，创新性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智慧物流，丰富应用场景，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2024年5月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在主要邮件快件处理场所，淘汰老旧分拣设备，配置使用自动智能分拣成套设备；指导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分拣设备更新计划，落实处理场所用地等基础条件，鼓励地